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張晨諗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停止執行事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6號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其業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114年度司補字第1210號，下稱本案訴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53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1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相對人不服上開供擔保金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供擔保金額變更為3萬元，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准予免供擔保停止執行。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是以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應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債權人因執行情序之

01 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應可為定擔保
02 數額之依據，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
03 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額所能
04 取得之利息。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
05 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
06 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07 三、原法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599,00
08 0元本息，以抗告人主張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09 件，相對人為大型資融公司，資力雄厚，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10 失有限等語為有理由，衡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內，
11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據以變更酌定抗告人之應
12 供擔保金額3萬元，非屬無據。抗告人就變更後之擔保金，
13 以其為經濟弱勢之協商戶，單親須獨立扶養子女等為由，請
14 求准免供擔保即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然抗告人依前揭條項聲
15 請停止執行，應供之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6 賠償之用，原法院既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當應斟酌相對人
17 因停止執行不當所受之損害，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至抗告
18 人之家庭情況、有無資力負擔擔保金，與命供擔保數額之酌
19 定標準無涉，無從據為免供擔保之事由。抗告人另以兩造爭
20 議債權仍須開庭對質釐清等語，則屬實體上之爭執，為本案
21 訴訟應解決之問題，亦非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
22 告人執上情指摘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不當，應無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認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合於強制執
24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到
25 之損害，准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3萬元後，停止系爭執
26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不當（相對人就停止執行之裁定，
27 並未提出抗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其供擔保或所供擔
28 保數額為不當，求予廢棄該部分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主筆）
02 法官 詹駿鴻
03 法官 林恒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許志豪